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1-JCEC-C2025-0332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5 年排水许可第三方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供货单位：南京浦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1-JCEC-C2025-033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浦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 2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河滨路 1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全区现场勘查、日常巡查、水质检测抽查、完善排水户档案。

1、现场勘查（约 400 户）：对全区建成区范围内初次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安排项目人员携材料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必要时辅助潜望镜等检测设备。填写现场勘验确认单，形成书面记录。初次勘查不具备办理的条件，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勘查，直至符合条件为止，不重复计费。注：因排水户数量动态变化，此数量为预估数字，最终数字以年终结算数字为准。

2、日常巡查（约 600 户）：对全区建成区范围内相关排水户进行批后日常巡查，其中重点排水户每年巡查 2 次，一般排水户每年巡查 1 次（重点排水户以外排水户年度抽查约 30%），并形成书面记录。日常巡查需对无证排水的进行宣贯；对违法排水的，及时进行劝阻；对情节严重的配合做好执法认证工作。注：因排水户数量动态变化，此数量为预估数字，最终数字以年终结算数字为准。

3、水质检测（约 520 户）：对全区建成区范围内新办理的排水户和已办证的重点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完善排水户档案。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不同行业特征污染物的差异，排水水质检测项目分为基本检测项目和行业检测项目。基本检测项目包括温度、pH 值、COD、B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行业检测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检测单位需具备 CMA 认证资质，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排水户调查及档案管理：对全区建成区范围内排水户进行调查登记，装订成册，每季度对排水户相关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5、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配置。

6、本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人员需具有丰富的经验，投标人配备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专业设备、车辆等。

7、响应时间：投标人在6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予以现场确认提供专业的人员进行现场维护。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服务商承担。

8、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因排水户数量动态变化，此数量为预估数字，最终数字以年终结算数字为准，进行相应结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进度款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年度费用根据最终结算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向甲方交付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其总服务费之 1% 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甲方。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天内纠正的，则就每一次违约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就上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纠正上述违约，则除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其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4.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5.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则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除非本协议另外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仲裁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张清

电话：5882656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浦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25-58100312

开户行：建设银行浦口浦东路支行

账号：32050159573800000022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草案条款与补充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条款为准）